

审计报告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审字[2017]1358号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HuaPu TianJi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会审字[2017]1358号

审计报告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特股份）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森特股份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

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森特股份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森特股份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 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占铁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
占铁华
340501610002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雪咏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雪咏
110100320065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常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常明
110101704978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五、1	1,671,294,381.66	99,159,012.25	短期借款	五、17	257,395,259.74	229,941,333.00
结算备付金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出资金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拆入资金			
衍生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五、2	17,693,081.32	17,670,855.00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账款	五、3	617,984,714.45	421,893,362.32	应付票据	五、18	35,490,115.65	
预付款项	五、4	24,150,093.22	19,712,068.20	应付账款	五、19	295,930,828.14	198,170,316.23
应收保费				预收款项	五、20	23,020,464.72	40,399,227.68
应收分保账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五、21	20,407,025.55	16,950,901.48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五、22	11,247,243.16	20,631,640.98
其他应收款	五、5	31,720,220.31	22,700,667.02	应付利息	五、23	1,446,377.39	527,549.7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付股利			
存货	五、6	752,348,061.94	692,609,985.15	其他应付款	五、24	14,793,772.37	2,192,162.0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应付分保账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五、7		34,827.75	保险合同准备金			
其他流动资产	五、8	9,772,887.85	6,533,764.62	代理买卖证券款			
流动资产合计		2,124,963,440.75	1,280,314,542.31	代理承销证券款			
非流动资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发放贷款及垫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5	40,000,000.00	10,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流动负债	五、26	111,160,217.10	
持有至到期投资				流动负债合计		810,891,303.82	518,813,131.09
长期应收款				非流动负债：			
长期股权投资	五、9	15,676,290.31	4,663,169.58	长期借款	五、27	49,971,177.81	67,591,557.31
投资性房地产				应付债券			
固定资产	五、10	165,413,722.55	42,931,076.28	其中：优先股			
在建工程	五、11	13,924,820.13	107,490,695.96	永续债			
工程物资	五、12		299,335.21	长期应付款			
固定资产清理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生产性生物资产				专项应付款			
油气资产				预计负债			
无形资产	五、13	99,716,126.36	80,360,434.82	递延收益	五、28	80,000.12	120,000.08
开发支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商誉				其他非流动负债			
长期待摊费用	五、14	310,680.02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051,177.93	67,711,557.39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5	13,132,165.32	8,558,185.64	负债合计		860,942,481.75	586,524,688.48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6	21,698,928.00	30,588,014.20	所有者权益：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9,872,732.69	274,890,911.69	股本	五、29	400,010,000.00	337,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30	468,006,661.96	16,006,937.4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五、31	19,562,368.21	14,497,777.62
				盈余公积	五、32	101,428,723.05	80,625,424.6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33	604,885,938.47	520,050,625.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93,893,691.69	968,680,765.52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93,893,691.69	968,680,765.52
资产总计		2,454,836,173.44	1,555,205,454.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454,836,173.44	1,555,205,454.0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696,061,774.99	1,072,155,480.62
其中：营业收入	五、34	1,696,061,774.99	1,072,155,480.6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465,109,887.89	888,313,741.10
其中：营业成本	五、34	1,259,164,084.38	737,029,093.9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35	10,514,625.64	12,495,178.04
销售费用	五、36	39,241,134.09	33,346,194.64
管理费用	五、37	107,270,092.89	81,550,544.39
财务费用	五、38	18,276,545.53	15,602,484.15
资产减值损失	五、39	30,643,405.36	8,290,245.9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0	513,120.73	761,648.4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13,120.73	761,648.4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1,465,007.83	184,603,387.96
加：营业外收入	五、41	15,052,768.05	16,859,471.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4,028.60	921,299.98
减：营业外支出	五、42	517,396.97	7,058.7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33,569.09	7,058.7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6,000,378.91	201,455,800.24
减：所得税费用	五、43	39,111,767.86	28,262,405.7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6,888,611.05	173,193,394.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6,888,611.05	173,193,394.50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06,888,611.05	173,193,394.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06,888,611.05	173,193,394.5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1	0.5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1	0.5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爱德

刘爱德

王旭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09,247,652.07	881,056,843.0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46,805.44	1,070,49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4（1）	13,897,043.76	15,319,600.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24,991,501.27	897,446,933.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70,467,679.75	584,175,298.5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8,991,200.28	87,010,953.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91,864,059.46	67,077,830.8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4（2）	103,238,009.51	70,588,314.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64,560,949.00	808,852,396.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430,552.27	88,594,536.2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1,547.29	2,204,291.3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4（3）	1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51,547.29	2,204,291.3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7,425,363.53	56,733,408.8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5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925,363.53	56,733,408.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773,816.24	-54,529,117.5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27,241,8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9,774,880.24	272,620,724.7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7,016,680.24	272,620,724.7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9,941,333.00	234,444,702.0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9,810,574.82	83,375,140.7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4（4）	11,889,217.19	2,211,651.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1,641,125.01	320,031,494.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5,375,555.23	-47,410,769.7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8,032,291.26	-13,345,350.9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529,012.35	84,874,363.3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9,561,303.61	71,529,012.3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旭印

森刘印

顺刘印

王旭印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 泰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期末余额	337,500,000.00			16,006,937.43			14,497,777.62	80,625,424.63		520,050,625.84		968,680,765.52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37,500,000.00			16,006,937.43			14,497,777.62	80,625,424.63		520,050,625.84		968,680,765.5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2,510,000.00			451,999,724.53			5,064,590.59	20,803,298.42		84,835,312.63		625,212,926.1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06,888,611.05		206,888,611.0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2,510,000.00			451,999,724.53								514,509,724.53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62,510,000.00			451,999,724.53								514,509,724.53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0,803,298.42		-122,053,298.42		-101,250,00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0,803,298.42		-20,803,298.42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101,250,000.00		-101,250,000.0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5,064,590.59		5,064,590.59
2. 本期使用										9,947,611.19		9,947,611.19
(六) 其他										4,883,020.60		4,883,020.60
四、本期末余额	400,010,000.00			468,006,661.96			19,562,368.21	101,428,723.05		604,885,938.47		1,593,893,691.6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2016年度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上期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37,500,000.00				16,006,937.43				11,747,838.64	63,150,607.76		364,332,048.21		792,737,432.04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37,500,000.00				16,006,937.43				11,747,838.64	63,150,607.76		364,332,048.21		792,737,432.0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749,938.98	17,474,816.87		155,718,577.63		175,943,333.4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73,193,394.50		173,193,394.5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7,474,816.87		-17,474,816.87		
1. 提取盈余公积										17,474,816.87		-17,474,816.8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2,749,938.98					2,749,938.98
1. 本期提取									6,447,179.10					6,447,179.10
2. 本期使用									3,697,240.12					3,697,240.12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37,500,000.00				16,006,937.43				14,497,777.62	80,625,424.63		520,050,625.84		968,680,765.5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旭印

王旭印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667,761,827.01	92,179,192.38	短期借款		247,395,259.74	219,941,333.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10,493,081.32	16,950,000.00	应付票据		35,490,115.65	
应收账款	十二、1	572,656,130.93	374,384,040.80	应付账款		289,315,916.13	194,243,813.05
预付款项		23,992,002.33	18,800,878.98	预收款项		22,726,050.62	39,303,207.58
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16,283,064.44	13,090,871.51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10,241,839.37	18,822,901.47
其他应收款	十二、2	40,529,932.54	31,201,041.88	应付利息		1,446,377.39	510,683.03
存货		744,817,672.01	680,816,479.69	应付股利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其他应付款		36,994,507.11	19,123,885.4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4,827.7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8,888,960.88	5,494,459.5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000,000.00	10,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2,069,139,607.02	1,219,860,921.01	其他流动负债		111,160,217.10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811,053,347.55	515,036,695.0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非流动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借款		49,971,177.81	67,591,557.31
长期应收款				应付债券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二、3	79,212,290.31	68,199,169.58	其中：优先股			
投资性房地产				永续债			
固定资产		163,984,874.47	40,557,148.96	长期应付款			
在建工程		13,924,820.13	107,490,695.9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工程物资			299,335.21	专项应付款			
固定资产清理				预计负债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递延收益		80,000.12	120,000.08
油气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无形资产		99,716,126.36	80,360,434.82	其他非流动负债			
开发支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051,177.93	67,711,557.39
商誉				负债合计		861,104,525.48	582,748,252.45
长期待摊费用		310,680.02		所有者权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205,468.60	7,126,891.51	股本		400,010,000.00	337,500,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698,928.00	30,588,014.20	其他权益工具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0,053,187.89	334,621,690.24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68,115,556.75	16,115,832.2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19,425,482.16	14,364,280.24
				盈余公积		101,428,723.05	80,625,424.63
				未分配利润		609,108,507.47	523,128,821.7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98,088,269.43	971,734,358.80
资产总计		2,459,192,794.91	1,554,482,611.2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459,192,794.91	1,554,482,611.25

法定代表人：

刘爱新 森刘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刘爱新 顺刘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旭印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十二、4	1,676,133,379.84	1,060,144,077.18
减：营业成本	十二、4	1,250,452,534.64	734,949,408.23
税金及附加		10,090,332.81	12,168,424.33
销售费用		34,030,546.54	28,221,848.11
管理费用		104,044,208.13	77,496,221.09
财务费用		17,496,986.85	15,437,268.92
资产减值损失		28,418,000.09	6,713,357.8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二、5	513,120.73	761,648.4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13,120.73	761,648.4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2,113,891.51	185,919,197.12
加：营业外收入		14,839,046.36	16,806,837.6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3,589.13	882,959.16
减：营业外支出		70,629.97	6,552.1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2,718.53	6,552.1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6,882,307.90	202,719,482.65
减：所得税费用		38,849,323.72	27,971,313.9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8,032,984.18	174,748,168.6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08,032,984.18	174,748,168.6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92,972,701.58	898,702,456.36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46,805.44	1,070,49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17,650.09	15,286,572.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8,637,157.11	915,059,518.8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79,431,646.61	615,518,785.8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5,525,743.56	66,272,400.54
支付的各项税费		85,829,707.57	62,882,703.4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533,956.38	70,559,643.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5,321,054.12	815,233,533.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316,102.99	99,825,985.1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0,457.42	2,160,123.0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10,457.42	2,160,123.0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7,343,292.06	56,040,430.1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843,292.06	56,040,430.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732,834.64	-53,880,307.0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27,241,8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9,774,880.24	262,620,724.7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7,120.43	572,415.4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7,203,800.67	263,193,140.2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9,941,333.00	234,444,702.0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9,012,883.15	83,211,148.5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53,296.39	3,234,059.2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1,307,512.54	320,889,909.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5,896,288.13	-57,696,769.6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1,479,556.48	-11,751,091.5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549,192.48	76,300,284.0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6,028,748.96	64,549,192.4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6年度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37,500,000.00				16,115,832.22			14,364,280.24	80,625,424.63	523,128,821.71	971,734,358.8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37,500,000.00				16,115,832.22			14,364,280.24	80,625,424.63	523,128,821.71	971,734,358.8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2,510,000.00				451,999,724.53			5,061,201.92	20,803,298.42	85,979,685.76	626,353,910.6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08,032,984.18	208,032,984.1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2,510,000.00				451,999,724.53						514,509,724.53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62,510,000.00				451,999,724.53						514,509,724.53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0,803,298.42	-122,053,298.42	-101,250,000.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0,803,298.42	-20,803,298.42	
3. 其他										-101,250,000.00	-101,250,000.0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5,061,201.92			5,061,201.92
1. 本期提取								9,944,222.52			9,944,222.52
2. 本期使用								4,883,020.60			4,883,020.60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400,010,000.00				468,115,556.75			19,425,482.16	101,428,723.05	609,108,507.47	1,598,088,269.4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旭



刘顺

刘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6年度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37,500,000.00				16,115,832.22			11,621,161.63	63,150,607.76	365,855,469.91	794,243,071.5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37,500,000.00				16,115,832.22			11,621,161.63	63,150,607.76	365,855,469.91	794,243,071.5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743,118.61	17,474,816.87	157,273,351.80	177,491,287.2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74,748,168.67	174,748,168.6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17,474,816.87	-17,474,816.87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7,474,816.87	-17,474,816.87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2,743,118.61			2,743,118.61
1. 本期提取								6,440,358.73			6,440,358.73
2. 本期使用								3,697,240.12			3,697,240.12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37,500,000.00				16,115,832.22			14,364,280.24	80,625,424.63	523,128,821.71	971,734,358.80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Signature]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森特股份”)系由北京士兴钢结构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5 月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 11 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618 号《关于核准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 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股票简称“森特股份”, 股票代码“603098”。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股本总额为 40,001.00 万元。

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00093677W。

公司总部的住所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永昌北路 3 号 3 幢 8404 室。法定代表人刘爱森。

公司营业范围为生产高端建筑金属屋面系统、高端建筑金属墙面系统、金属复合幕墙系统、金属工业门、C 型钢、薄壁型钢、环保吸音建材、新型屋面通风采光系统、压型钢板及其配套机具; 钢结构的制造加工; 新型金属建筑材料的研发与制造;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 对外承包工程; 工程勘察设计; 销售高端建筑金属屋面系统、高端建筑金属墙面系统、金属复合幕墙系统、压型彩钢板、金属工业门、C 型钢、薄壁型钢、环保吸音建材、新型屋面通风采光系统、新型金属建筑材料、压型钢板及其配套机具、各类幕墙、门窗; 钢结构构件及配套安装与服务; 环境噪音治理; 钢结构工程设计; 投资与资产管理; 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仓储服务;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推广。

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决议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北京烨兴钢制品有限公司	北京烨兴	100	
(2)	森特（北京）国际建筑系统有限公司	森特建筑	100	
(3)	兰州士兴钢结构有限公司	兰州士兴	100	
(4)	北京华油士兴钢结构有限公司	北京华油	90	10
(5)	沈阳士兴钢结构有限公司	沈阳士兴	100	
(6)	北京森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森贝环保		100
(7)	温州森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森特环保	100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下列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



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3“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9“金融工具”。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③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



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其他综合收益”。

④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9. 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前者主要是指本公司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股票、债券、基金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投资。这类资产在初始计量时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在持有期间取得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这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这类金融资产在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主要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具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国债、公司债券等。这类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发放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账款是指本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主要是指本公司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其形成的汇兑损益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这类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是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的重分类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本公司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持有至到期投资部分出售或重分类的金额较大，且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六条所指的例外情况，使该投资的剩余部分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本公司应当将该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注重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独将转入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与其不存在关联方关系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表明企业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B.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所转移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确认的相关负债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偿付债务的现时义务仍存在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也不终止确认转出的资产。

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 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A.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B.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C.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D.债务人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E.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F.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G.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H.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I.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②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不包括应收款项）

A.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测试

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将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取得和出售该担保物发生的费用予以扣除）。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持有至到期投资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对于浮动利率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可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即使合同条款因债务方或金融资产发行方发生财务困难而重新商定或修改，在确认减值损失时，仍用条款修改前所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计算。

对持有至到期投资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持有至到期投资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B.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测试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情况进行分析，判断该项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是否持续下降。通常情况下，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 50%，或者持续下跌时间已达到或超过 12 个月，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金融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可参照上述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进行分析判断。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10. 应收款项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 1000.00 万元以上应收款项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 1: 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之间应收款项

组合 2: 除组合 1 之外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如下:

组合 1: 除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外,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

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具体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11.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工程施工和工程结算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工程施工、工程结算的核算办法

工程施工下设合同成本和合同毛利两个明细科目。合同成本以订立的单项合同为对象，归集所发生的直接材料费、直接人工费、机械使用费、其他直接费及相关的施工成本等。合同毛利是按建造合同准则确认单项工程合同收入、费用时，确认的合同收入与结转的合同成本的差额。

工程结算是核算根据工程施工进度向业主或总包开出工程价款结算单办理结算的价款。工程合同尚未完工以及尚未办理验收决算等手续前，工程结算作为工程施工的抵减项目；工程合同办理完工验收决算手续后，将工程结算余额与相关工程施工合同的“工程施工”科目对冲结平。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5)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 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6)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 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② 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2.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

① 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通常和惯用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② 本公司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了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③ 本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④ 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13.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



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



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行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14.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以下情况计提折旧：

①对 2015 年 1 月 1 日后新购进的固定资产，公司采用双倍余额递减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30	5	7.00-10.00
机器设备	5-10	5	20.00-40.00
运输设备	4-5	5	40.00-50.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3-5	5	40.00-66.67

②对其余固定资产，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30	5	3.17-4.75
机器设备	5-10	5	9.50-19.00
运输设备	4-5	5	19.00-23.75
办公设备及其他	3-5	5	19.00-31.67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5.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6.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7.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法定使用年限
软件	3-5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特许权	5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残值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直线法摊销。

(3)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4)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

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8. 长期资产减值

(1)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逐项检查，根据被投资单位经营政策、法律环境、市场需求、行业及盈利能力等的各种变化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当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予以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投资性房产的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可收回金额低于成本的，按两者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价值又得以恢复，前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不得转回。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当存在下列迹象的，按固定资产单项项目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 ① 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② 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 ③ 虽然固定资产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固定资产；
- ④ 已遭毁损，以至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⑤ 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4) 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



发生了减值，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对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

①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②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③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5)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以下情况的，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①该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②该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并在剩余年限内可能不会回升；

③其他足以表明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超过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6) 商誉减值测试

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本公司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按以下步骤处理：

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就其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

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19.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0.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 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 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 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 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



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A.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B.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设定受益计划

A.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

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 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 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 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 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 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①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②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应付职工薪酬。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A.服务成本；

B.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C.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1.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2.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公司主营业务是金属围护系统和声屏障系统的工程业务和销售业务。金属围护系统和声屏障系统的工程业务具体是指公司承接的金属围护、声屏障生产加工并安装的业务；金属围护系统和声屏障系统的销售业务具体是指公司承接的金属围护、声屏障生产加工但不安装的业务。

(1) 销售商品收入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具体而言，金属围护系统和声屏障系统的销售业务收入确认遵循《企业会计准则—收入》，具体如下：

当公司按照合同要求生产完成产品后，根据合同约定需要公司将产品运到指定地点，公司运送到达后通知购买方进行现场验收，购买方对产品的数量确认无误后，在结算单签字确认，公司取得结算单时确认收入。

(2) 建造合同收入

金属围护系统和声屏障系统的工程业务确认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建造合同》，具体如下：

①如果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的实现，建造合同完工百分比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即资产负债表日应确认的当期合同收入=合同总收入×合同完工百分比-前期累计确认的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建造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百分比扣除前期累计已确认合同费用确认当期的合同费用。对与业主或总包签订的增补合同，调整增补合同签订当期合同收入，前期已确认的合同收入不再调整，即增补合同当期合同收入=(原合同总收入+增补合同收入)×增补合同后的合同完工百分比-前期累计确认的合同收入，增补合同后的合同完工百分比=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增补合同后的合同预计总成本×100%。对办理决算的建造合同项目，将决算收入与以前年度累计已确认收入的差额确认为决算当期的收入。



②如果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

A 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 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确认, 合同成本在发生的当期确认为费用;

B 合同成本不能收回的, 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费用, 不确认合同收入。

③合同预计损失

如果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 公司按建造合同预计合同总成本超出合同总收入的部分与该建造合同已确认损失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当期费用。

(3) 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 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 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 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 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 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23. 政府补助

公司将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 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作为政府补助核算。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从政府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补助, 确认为与资



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以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从政府取得的各种奖励、定额补贴、财政贴息、拨付的研发经费（不包括购建固定资产）等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②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

2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



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B.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 A.商誉的初始确认；
- B.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 A.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

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 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 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

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得税权益。

25. 安全生产费

根据财政部、安全监管总局《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规定，公司按建筑安装收入的2%计提安全风险专项储备基金，计入产品成本，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

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按规定范围使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26.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四、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增值税	应税销售额	3%、6%、11%、17%	注 1、注 2、注 3
营业税	应税营业额	5%、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注 4

注 1：本公司之子公司沈阳士兴系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征收率为 3%。

注 2：根据 2016 年 3 月 23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根据《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本公司建筑服务收入适用 11% 的增值税率。

注 3：根据《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一般纳税人以清包工方式提供的建筑服务、为甲供工程提供的建筑服务、为建筑工程老项目提供的建筑服务，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其中建筑工程老项目，是指：（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注明的合同开工日期在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的建筑工程项目；（2）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建筑工程承包合同注明的开工日期在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的建筑工程项目。根据上述规定，本公司的部分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的项目，按照 3% 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

注 4：本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子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均为 25%。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1) 所得税

2015 年 11 月本公司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511001714。本公司 2015-2017 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2) 增值税

根据 2015 年 6 月 12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型墙体材料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3 号）的规定，本公司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享受新型墙体材料增值税即征即退 50% 的优惠政策。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库存现金	382,179.64	208,983.05
银行存款	631,501,930.77	72,660,363.30
其他货币资金	39,410,271.25	26,289,665.90
合计	671,294,381.66	99,159,012.25

(1) 其他货币资金系保函保证金和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其他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情况详见附注五、46。

(2) 货币资金期末较期初增长 576.99%，主要系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所致。

2.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5,693,081.32	17,670,855.00
商业承兑汇票	2,000,000.00	-
合计	17,693,081.32	17,670,855.0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项 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0,006,351.32
合 计	10,006,351.32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 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21,214,477.82	-
商业承兑汇票	2,096,885.82	-
合 计	123,311,363.64	-

注：商业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出具商业汇票的公司，由于出具该汇票的公司具有较高的信用，商业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本公司将已背书的商业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3.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95,533,814.48	100.00	77,549,100.03	11.15	617,984,714.4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合 计	695,533,814.48	100.00	77,549,100.03	11.15	617,984,714.45

(续上表)

种类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70,427,425.14	100.00	48,534,062.82	10.32	421,893,362.3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 计	470,427,425.14	100.00	48,534,062.82	10.32	421,893,362.32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86,134,777.75	69.90	24,306,738.89	335,388,513.61	71.29	16,769,425.68
1至2年	127,924,424.39	18.39	12,792,442.44	83,326,751.45	17.71	8,332,675.15
2至3年	38,835,120.75	5.58	11,650,536.23	27,445,183.86	5.83	8,233,555.16
3至4年	21,499,543.79	3.09	10,749,771.90	17,283,824.67	3.67	8,641,912.35
4至5年	15,451,686.09	2.22	12,361,348.86	2,133,285.36	0.45	1,706,628.29
5年以上	5,688,261.71	0.82	5,688,261.71	4,849,866.19	1.05	4,849,866.19
合 计	695,533,814.48	100.00	77,549,100.03	470,427,425.14	100.00	48,534,062.82

(2)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901,216.36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质保金	701,216.36	和解无法收回	审批备案	否
合 计		701,216.36			

(3)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第一名	72,179,808.71	10.38	3,608,990.45
第二名	58,584,276.11	8.42	2,929,213.81
第三名	29,645,723.34	4.26	1,482,286.17
第四名	28,076,705.73	4.04	11,518,375.42
第五名	26,623,145.82	3.83	2,662,314.58
合 计	215,109,659.71	30.93	22,201,180.43

(4)应收账款期末较期初增长46.48%，主要系工程结算增加以及部分工程结算款回款较慢所致。

4.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2,732,676.16	94.12	18,875,013.70	95.75
1 至 2 年	724,006.62	3.00	561,029.12	2.85
2 至 3 年	479,385.06	1.99	244,025.38	1.24
3 年以上	214,025.38	0.89	32,000.00	0.16
合 计	24,150,093.22	100.00	19,712,068.20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第一名	7,157,485.17	29.64
第二名	4,094,881.91	16.96
第三名	2,311,680.05	9.57
第四名	1,025,000.00	4.24
第五名	889,159.39	3.68
合 计	15,478,206.52	64.09

5.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5,920,949.15	98.33	4,200,728.84	11.69	31,720,220.3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09,000.00	1.67	609,000.00	100.00	-
合 计	36,529,949.15	100.00	4,809,728.84	13.17	31,720,220.31

(续上表)

种类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174,244.07	97.73	3,473,577.05	13.27	22,700,667.0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09,000.00	2.27	609,000.00	100.00	-
合 计	26,783,244.07	100.00	4,082,577.05	15.24	22,700,667.02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8,356,118.01	78.95	1,417,805.90	13,719,001.39	52.41	685,950.06
1至2年	2,373,337.94	6.61	237,333.79	6,530,984.60	24.95	653,098.46
2至3年	2,195,963.55	6.11	658,789.07	4,789,914.47	18.30	1,436,974.34
3至4年	1,948,577.15	5.42	974,288.58	734,469.00	2.81	367,234.50
4至5年	672,205.00	1.87	537,764.00	347,774.61	1.33	278,219.69
5年以上	374,747.50	1.04	374,747.50	52,100.00	0.20	52,100.00
合 计	35,920,949.15	100.00	4,200,728.84	26,174,244.07	100.00	3,473,577.0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	理由
北京欧狮龙建材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609,000.00	609,000.0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合计	609,000.00	609,000.00	100.00	

(2) 其他应收款按照款项性质披露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29,898,069.48	16,881,080.45
上市费用	-	3,300,000.00
押金备用金	4,047,297.27	3,618,064.72
往来款	1,852,559.15	2,022,465.93
其他	732,023.25	961,632.97
合 计	36,529,949.15	26,783,244.07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 收款总额 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 额
第一名	保函保证金	7,915,052.25	1 年以内、1-2 年	21.67	407,447.30
第二名	投标保证金	6,400,000.00	1 年以内	17.52	320,000.00
第三名	履约保证金	2,061,093.00	2-3 年、3-4 年	5.64	870,546.50
第四名	投标保证金	1,600,000.00	1 年以内	4.38	80,000.00
第五名	投标保证金	1,000,000.00	1-2 年	2.74	100,000.00
合计		18,976,145.25		51.95	1,777,993.80

(4) 其他应收款期末较期初增长39.73%，主要系保证金增加所致。

6.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 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 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1,120,538.64	-	51,120,538.64	52,706,348.76	-	52,706,348.76
库存商品	7,677,970.37	-	7,677,970.37	10,750,583.87	-	10,750,583.87
已完工未 结算	693,549,552.93	-	693,549,552.93	629,153,052.52	-	629,153,052.52
合计	752,348,061.94	-	752,348,061.94	692,609,985.15	-	692,609,985.15

(2)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	------



累计已发生成本	3,176,023,494.05
累计已确认毛利	1,174,408,776.09
减：预计损失	-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3,656,882,717.21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693,549,552.93

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装修费	-	34,827.75
合 计	-	34,827.75

8.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留抵税额	6,452,095.12	-
房屋租赁费	1,573,323.14	1,870,240.18
待认证进项税	1,393,165.42	4,142,373.43
预缴税金及附加	306,793.68	-
预缴销项税	-	518,686.60
预缴所得税	47,510.49	2,464.41
合 计	9,772,887.85	6,533,764.62

其他流动资产期末较期初增长49.58%，主要系增值税留抵税额增加所致。

9.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华永环境新能源有限公司	-	10,500,000.00	-	-743,057.23	-	-
北京华氢创世科技有限公司	4,663,169.58	-	-	1,256,177.96	-	-
合 计	4,663,169.58	10,500,000.00	-	513,120.73	-	-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华永环境新能源有限公司	-	-	-	9,756,942.77	-
北京华氢创世科技有限公司	-	-	-	5,919,347.54	-
合 计	-	-	-	15,676,290.31	-



10.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2,873,675.68	51,156,030.26	16,721,592.54	6,450,896.96	87,202,195.44
2.本期增加金额	131,600,249.83	1,151,145.30	1,193,017.37	1,805,349.64	135,749,762.14
(1) 购置	-	25,641.03	1,193,017.37	1,805,349.64	3,024,008.04
(2) 在建工程转入	131,600,249.83	1,125,504.27	-	-	132,725,754.10
3.本期减少金额	-	546,185.00	560,199.96	167,891.25	1,274,276.21
(1) 处置	-	546,185.00	560,199.96	167,891.25	1,274,276.21
4.期末余额	144,473,925.51	51,760,990.56	17,354,409.95	8,088,355.35	221,677,681.37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4,730,419.23	22,824,923.54	11,109,738.45	5,606,037.94	44,271,119.16
2.本期增加金额	3,186,097.24	5,699,519.16	2,605,865.51	1,508,954.07	13,000,435.98
(1) 计提	3,186,097.24	5,699,519.16	2,605,865.51	1,508,954.07	13,000,435.98
3.本期减少金额	-	408,567.54	438,651.99	160,376.79	1,007,596.32
(1) 处置	-	408,567.54	438,651.99	160,376.79	1,007,596.32
4.期末余额	7,916,516.47	28,115,875.16	13,276,951.97	6,954,615.22	56,263,958.8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36,557,409.04	23,645,115.40	4,077,457.98	1,133,740.13	165,413,722.55
2.期初账面价值	8,143,256.45	28,331,106.72	5,611,854.09	844,859.02	42,931,076.28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新型材料生产基地综合楼及厂房	128,056,499.83	正在办理中
合 计	128,056,499.83	

(3) 固定资产期末较期初增长 285.30%，主要系新型材料生产基地综合楼及厂房转固所致。



11.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新型材料生产基地新建项目	13,009,320.13	-	13,009,320.13	96,910,968.24	-	96,910,968.24
新型材料生产基地迁建项目	-	-	-	9,738,727.72	-	9,738,727.72
其他	915,500.00	-	915,500.00	841,000.00	-	841,000.00
合 计	13,924,820.13	-	13,924,820.13	107,490,695.96	-	107,490,695.96

(2) 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工程预算 (万元)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新型材料生产基地新建项目	28,872.00	96,910,968.24	28,054,291.29	111,955,939.40	-	13,009,320.13
新型材料生产基地迁建项目	6,800.00	9,738,727.72	7,487,336.98	17,226,064.70	-	-
其他	-	841,000.00	3,618,250.00	3,543,750.00	-	915,500.00
合 计	-	107,490,695.96	39,159,878.27	132,725,754.10	-	13,924,820.13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新型材料生产基地新建项目	43.28	43.00	7,880,772.82	3,604,069.51	5.63	募集资金
新型材料生产基地迁建项目	25.33	100.00	-	-	-	自筹
其他	-	-	-	-	-	-
合 计	-	-	7,880,772.82	3,604,069.51	-	

(3) 在建工程期末较期初下降 87.05%，主要系新型材料生产基地新建项目、新型

材料生产基地迁建项目部分完工转固所致。

12. 工程物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专用材料	-	299,335.21
合 计	-	299,335.21

13. 无形资产

项目	土地使用权	特许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82,741,970.30	3,547,939.20	1,280,890.09	87,570,799.59
2. 本期增加金额	22,097,578.80	-	41,025.64	22,138,604.44
(1) 购置	22,097,578.80	-	41,025.64	22,138,604.44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 期末余额	104,839,549.10	3,547,939.20	1,321,915.73	109,709,404.03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4,516,126.94	1,773,468.40	920,769.43	7,210,364.77
2. 本期增加金额	1,940,875.11	603,002.09	239,035.70	2,782,912.90
(1) 计提	1,940,875.11	603,002.09	239,035.70	2,782,912.90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 期末余额	6,457,002.05	2,376,470.49	1,159,805.13	9,993,277.6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计提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 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1. 期末余额	98,382,547.05	1,171,468.71	162,110.60	99,716,126.36
2. 期初余额	78,225,843.36	1,774,470.80	360,120.66	80,360,434.82

14.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光纤网络服务费	-	370,849.05	60,169.03	-	310,680.02
合计	-	370,849.05	60,169.03	-	310,680.02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82,336,073.67	13,113,706.02	52,569,345.49	8,426,328.12
无形资产摊销	-	-	368,340.35	59,458.1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23,061.97	18,459.30	289,597.67	72,399.42
合 计	82,459,135.64	13,132,165.32	53,227,283.51	8,558,185.64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产减值准备	22,755.20	47,294.38
可抵扣亏损	5,918,954.68	4,632,363.29
合 计	5,941,709.88	4,679,657.67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期末金额	备注
2017	163,160.84	
2018	710,986.37	
2019	734,258.12	
2020	2,794,744.09	
2021	1,515,805.26	
合 计	5,918,954.68	

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购房款	19,669,078.00	19,669,078.00
预付工程设备款	1,981,127.78	191,956.20
预付土地款	-	10,726,980.00
待抵扣进项税	48,722.22	-
合 计	21,698,928.00	30,588,014.20

17.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及保证借款	79,900,000.00	80,000,000.00
抵押及保证借款	40,000,000.00	20,000,000.00
保证借款	137,495,259.74	129,941,333.00
合 计	257,395,259.74	229,941,333.00

(2) 期末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3) 借款条件说明:

① 质押及保证借款情况: 北京银行金运支行 7,990.00 万元短期借款, 其中 900.00 万元借款期限 2016 年 4 月 28 日至 2017 年 4 月 28 日, 900.00 万元借款期限 2016 年 5 月 27 日至 2017 年 5 月 27 日, 2,087.00 万元借款期限 2016 年 7 月 26 日至 2017 年 7 月 26 日, 2,058.00 万元借款期限 2016 年 9 月 12 日至 2017 年 9 月 12 日, 2,045.00 万元借款期限 2016 年 10 月 19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9 日, 系公司以应收账款质押及刘爱森提供个人保证担保。

② 抵押及保证借款情况: 交通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4,000.00 万元短期借款, 其中 2,000.00 万元借款期限 2016 年 4 月 7 日至 2017 年 2 月 17 日, 2,000.00 万元借款期限 2016 年 4 月 22 日至 2017 年 2 月 17 日, 系公司以产权证号“X 京房权证开字第 014947 号”的房产抵押, 同时由刘爱森提供个人保证担保, 由刘爱森及其配偶李桂茹以产权证号“X 京房权证通字第 0107629 号”的共有房产抵押。

③ 保证借款情况: 兴业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82,600,788.00 元短期借款, 其中 19,769,361.00 元借款期限 2016 年 6 月 12 日至 2017 年 6 月 11 日, 9,909,122.00 元借款期限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99,677.00 元借款期限 2016 年 7 月 12 日至 2017 年 7 月 11 日, 15,965,637.00 元借款期限 2016 年 8 月 4 日至 2017 年 8 月 3 日, 16,756,991.00 元借款期限 2016 年 11 月 16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5 日, 系由刘爱森及其配偶李桂茹提供个人保证;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44,894,471.74 元短期借款, 其中, 20,413,130.29 元借款期限 2016 年 5 月 30 日至 2017 年 5 月 30 日, 16,196,295.32 元借款期限 2016 年 7 月 5 日至 2017 年 7 月 5 日, 8,285,046.13 元借款期限 2016 年 10 月 11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1 日, 系由北京士兴盛亚投资有限公司、刘爱森及其配偶李桂茹提供保证担保。北京银行金运支行保证借款 1,000.00 万元, 为子公司北京烨兴借款, 由森特股份提供担保。

18. 应付票据

种 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5,006,351.32	-
商业承兑汇票	30,483,764.33	-
合 计	35,490,115.65	-

19.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材料款	174,168,041.87	105,288,865.07
应付劳务款	94,123,663.42	67,270,383.63
应付工程设备款	17,789,537.09	14,115,146.07
应付运输费	7,653,361.12	9,622,772.78
应付加工费	2,169,470.84	1,825,872.63
其他	26,753.80	47,276.05
合 计	295,930,828.14	198,170,316.23

(2) 应付账款期末较期初增长 49.33%，主要系工程项目增加，相应的应付材料款和劳务款增加所致。

20.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1,082,117.34	2,555,220.07
预收工程款	8,702,446.28	8,125,820.21
已结算未完工	13,235,901.10	29,718,187.40
合 计	23,020,464.72	40,399,227.68

(2)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项 目	金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51,695,873.74
累计已确认毛利	16,084,065.57
减：预计损失	-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81,015,840.41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结算项目	13,235,901.10

(3) 预收账款期末较期初下降 43.02%，主要系已结算未完工项目减少所致。

21.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6,338,650.35	92,955,312.98	89,580,868.44	19,713,094.8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12,251.13	9,887,904.39	9,806,224.86	693,930.66
合 计	16,950,901.48	102,843,217.37	99,387,093.30	20,407,025.55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118,972.56	76,317,139.21	73,212,393.60	17,223,718.17
二、职工福利费	-	5,283,083.64	5,283,083.64	-
三、社会保险费	378,147.17	6,032,392.88	5,956,692.84	453,847.21
其中：医疗保险费	318,055.76	5,179,011.56	5,112,543.68	384,523.64
工伤保险费	31,096.05	446,519.12	443,019.35	34,595.82
生育保险费	28,995.36	406,862.20	401,129.81	34,727.75
四、住房公积金	26,303.00	4,089,137.33	4,035,606.33	79,834.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815,227.62	1,233,559.92	1,093,092.03	1,955,695.51
合 计	16,338,650.35	92,955,312.98	89,580,868.44	19,713,094.89

(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基本养老保险	583,198.64	9,450,549.50	9,368,022.81	665,725.33
二、失业保险费	29,052.49	437,354.89	438,202.05	28,205.33
合 计	612,251.13	9,887,904.39	9,806,224.86	693,930.66

22.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所得税	10,143,200.94	7,839,536.08
增值税	625,859.96	892,123.22
城市维护建设税	33,308.19	1,210,053.35
教育费附加	31,043.15	559,795.45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1,018.25	23,818.41
营业税	-	10,058,533.19
房产税	378,339.68	-
印花税	4,356.09	-
其他	116.90	47,781.28
合 计	11,247,243.16	20,631,640.98

应交税费期末较期初下降 45.49%，主要系应交营业税减少所致。

23. 应付利息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403,468.38	398,760.96
长期借款应付利息	147,840.52	128,788.74
短期应付债券应付利息	895,068.49	-
合 计	1,446,377.39	527,549.70

应付利息期末较期初增长 174.17%，主要系北京银行 1.00 亿元短期应付债券计提利息所致。



24.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10,000,000.00	-
应付上市费用	2,830,188.68	-
应付费	1,314,806.02	1,630,624.65
其他	648,777.67	561,537.37
合 计	14,793,772.37	2,192,162.02

(2) 其他应付款期末较期初增长 574.85%，主要系往来款及应付上市费用增加所致。

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及保证借款	40,000,000.00	10,000,000.00
合 计	40,000,000.00	10,000,000.00

26.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100,000,000.00	-
应交税费——待转销项税额	11,160,217.10	-
合 计	111,160,217.10	-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期债权融资计划	100,000,000.00	2016 年 10 月 27 日	1 年	100,000,000.00	-
合 计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

(续上表)

债券名称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期债权融资计划	100,000,000.00	-	-	-	100,000,000.00
合 计	100,000,000.00	-	-	-	100,000,000.00

27. 长期借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利率区间
抵押及保证借款	49,971,177.81	67,591,557.31	定价基准利率*1.2
合 计	49,971,177.81	67,591,557.31	

借款条件说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89,971,177.81 元长期借款，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 2014 年 7 月 30 日至 2018 年 7 月 29 日，系公司以“京技国用（2014 出）第 00014 号”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抵押，同时由刘爱森及其配偶李桂茹提供个人保证。

28. 递延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递延收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20,000.08	-	39,999.96	80,000.12
合 计	120,000.08	-	39,999.96	80,000.12

其中：递延收益明细如下：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科技服务业工程技术服务促进专项项目	120,000.08	-	39,999.96	80,000.12
合 计	120,000.08	-	39,999.96	80,000.12

29. 股本

	期初余额	本次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37,500,000.00	62,510,000.00	-	-	-	62,510,000.00	400,010,000.00

2016 年 12 月，公司公开发行新股 6,251.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9.18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573,841,8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59,332,075.47 元，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514,509,724.53 元（包含增值税进项税额 3,367,924.53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62,510,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451,999,724.53 元。

30. 资本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6,006,937.43	451,999,724.53	-	468,006,661.96
合 计	16,006,937.43	451,999,724.53	-	468,006,661.96

31. 专项储备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14,497,777.62	9,947,611.19	4,883,020.60	19,562,368.21
合 计	14,497,777.62	9,947,611.19	4,883,020.60	19,562,368.21

32. 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80,625,424.63	20,803,298.42	-	101,428,723.05
合 计	80,625,424.63	20,803,298.42	-	101,428,723.05

各年盈余公积增加系本公司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各年净利润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3.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520,050,625.84	364,332,048.2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520,050,625.84	364,332,048.2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6,888,611.05	173,193,394.5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0,803,298.42	17,474,816.87
应付普通股股利	101,250,000.00	-
期末未分配利润	604,885,938.47	520,050,625.84

34.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1,696,031,384.60	1,072,119,081.04
其他业务收入	30,390.39	36,399.58
营业收入合计	1,696,061,774.99	1,072,155,480.62
主营业务成本	1,259,134,735.54	736,895,962.92
其他业务成本	29,348.84	133,130.98
营业成本合计	1,259,164,084.38	737,029,093.90

(2) 主营业务（分类）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金属围护系统	1,536,323,084.35	1,138,306,477.72
声屏障系统	159,708,300.25	120,828,257.82
合 计	1,696,031,384.60	1,259,134,735.54

（续上表）



行业名称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金属围护系统	959,168,991.48	642,245,234.29
声屏障系统	112,950,089.56	94,650,728.63
合 计	1,072,119,081.04	736,895,962.92

(3)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本期收入金额	占公司本期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第一名	262,269,038.89	15.46
第二名	176,596,438.07	10.41
第三名	95,667,397.03	5.64
第四名	77,998,939.03	4.60
第五名	52,528,446.92	3.10
合 计	665,060,259.94	39.21

35.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6,288,398.04	9,277,402.9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03,100.88	1,765,577.74
教育费附加	814,921.18	785,902.40
地方教育费附加	698,394.88	666,294.91
房产税	445,747.09	-
印花税	454,715.00	-
土地使用税	194,045.32	-
车船税	14,507.47	-
水利基金	795.78	-
合 计	10,514,625.64	12,495,178.04

注：根据财会[2016]22号文件，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该规定自2016年5月1日起施行。

36.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3,987,584.12	19,780,441.26
差旅费	3,834,193.93	2,892,958.59
业务招待费	3,730,160.89	3,447,587.84
租赁装修费	1,945,618.44	2,100,774.51
折旧费	1,721,631.77	1,446,868.81



交通费	1,335,097.38	1,347,304.24
办公费	1,203,176.62	1,017,158.42
招标服务费	430,716.62	228,432.10
业务宣传费	743,340.64	494,521.24
其他	309,613.68	590,147.63
合 计	39,241,134.09	33,346,194.64

37.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研发费	54,658,447.44	36,775,175.81
职工薪酬	29,773,730.35	26,584,628.29
折旧摊销	4,507,493.23	3,971,922.06
租赁费	3,301,084.37	3,138,614.12
税费	3,249,533.09	2,759,890.06
办公费	4,047,673.78	1,976,395.39
业务招待费	1,731,290.55	1,801,007.22
中介机构服务费	1,251,862.48	573,522.06
差旅费	1,224,479.33	1,244,887.03
交通费	722,851.28	962,532.12
其他	2,801,646.99	1,761,970.23
合 计	107,270,092.89	81,550,544.39

管理费用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增长 31.54%，主要系研发费增加所致。

38.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5,775,333.00	14,775,802.02
减：利息收入	902,114.38	635,400.10
加：汇兑损失	-	-112,616.44
加：银行手续费	1,083,248.77	263,047.00
加：其他	2,320,078.14	1,311,651.67
合 计	18,276,545.53	15,602,484.15

39.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30,643,405.36	8,290,245.98
合 计	30,643,405.36	8,290,245.98

40. 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13,120.73	761,648.44
合 计	513,120.73	761,648.44

**41. 营业外收入****(1) 营业外收入明细**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4,028.60	921,299.9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4,028.60	921,299.98
政府补助	14,374,823.32	15,794,689.96
其他	663,916.13	143,481.06
合 计	15,052,768.05	16,859,471.00

(2) 政府补助明细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企业扶持资金	12,309,500.00	14,168,000.00	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退税	1,846,805.44	1,070,490.00	与收益相关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企业改制上市支持资金	-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服务业工程技术服务促进专项项目	39,999.96	39,999.96	与资产相关
专利申请资助金	9,650.00	16,200.00	与收益相关
首都设计提升计划经费	1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科技咨询奖励	18,867.92	-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14,374,823.32	15,794,689.96	

注：2016 年度企业扶持资金 1,230.95 万元系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为奖励企业对开发区做出的贡献，鼓励企业更好的发展，下发《关于拨付 2016 年异地纳税人入区企业扶持资金的通知》（京开财[2016]97 号）文件予以奖励。

42.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33,569.09	7,058.7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33,569.09	7,058.72
债务重组损失	120,000.00	-
其他	263,827.88	-
合 计	517,396.97	7,058.72

43. 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的组成**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43,685,747.54	28,275,543.92

递延所得税费用	-4,573,979.68	-13,138.18
合 计	39,111,767.86	28,262,405.7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46,000,378.9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6,900,056.8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70,594.26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30,218.91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466,120.4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7,927.17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25,493.00
加计扣除的影响	-471,162.12
所得税费用	39,111,767.86

44.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2,488,017.92	14,684,200.00
利息收入	902,114.38	635,400.10
投标保证金及其他	506,911.46	-
合 计	13,897,043.76	15,319,600.10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管理费用付现	60,820,720.92	40,648,576.74
销售费用付现	13,586,329.97	11,945,952.62
保函、信用证及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4,103,078.15	14,208,038.58
投标保证金及其他	13,644,631.70	3,522,699.41
银行手续费	1,083,248.77	263,047.00
合 计	103,238,009.51	70,588,314.35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华永环境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0	-
合 计	10,000,000.00	-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上市费用	9,969,811.32	900,000.00
票据贴现及担保费	1,919,405.87	1,311,651.67
合 计	11,889,217.19	2,211,651.67

45.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06,888,611.05	173,193,394.50
加：资产减值准备	29,742,189.00	8,290,245.9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3,000,435.98	8,483,359.11
无形资产摊销	2,782,912.90	2,709,284.9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0,169.03	139,310.7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9,540.49	-914,241.2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8,029,259.42	15,974,837.2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13,120.73	-761,648.4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573,979.68	-13,138.1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9,738,076.79	8,151,888.4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5,717,641.24	-138,070,880.9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0,350,252.84	11,412,124.05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430,552.27	88,594,536.2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29,561,303.61	71,529,012.3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1,529,012.35	84,874,363.3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8,032,291.26	-13,345,350.99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构成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629,561,303.61	71,529,012.35



其中：库存现金	382,179.64	208,983.0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29,179,123.97	71,320,029.3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9,561,303.61	71,529,012.35

46.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原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1,733,078.05	保函保证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冻结存款
应收票据	10,006,351.32	票据池协议质押
应收账款	235,715,957.82	短期借款质押
固定资产	141,242,657.07	短期借款抵押、长期借款抵押
在建工程	13,009,320.13	长期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82,741,970.30	长期借款抵押
合 计	524,449,334.69	

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北京烨兴	北京市	北京市	加工不锈钢、铝合金板、镀锌板、烤漆板、复合板；销售不锈钢、铝合金板、镀锌板、烤漆板、复合板、建筑材料；技术服务；产品设计。	100.00	-	设立
森特建筑	北京市	北京市	生产建筑围护板材、彩钢浪板、铁卷门、C型钢、各式气楼、钢窗、浪板机具；设计建筑围护板材、彩钢浪板、铁卷门、C型钢、各式气楼、钢窗、浪板机具；上述产品的批发、进出口业务；销售自产产品；提供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专业承包；工程设计。	100.00	-	设立
兰州士兴	兰州市	兰州市	生产销售钢浪板；RH、RC加工；C型钢、各式气楼、钢窗、铁卷门、浪板机具及产品安装设	100.00	-	设立



			计配套服务。			
北京华油	北京市	北京市	生产钢结构、彩钢浪板、铁卷门、各式气楼、钢窗；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专业承包；销售自产产品。	90.00	10.00	设立
沈阳士兴	沈阳市	沈阳市	彩钢浪板、铁卷门、C型钢、各式气楼、钢窗、浪板机具销售、安装及售后服务；钢结构工程施工、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100.00	-	设立
森贝环保	北京市	北京市	生产降噪产品（吸隔声板、隔声板、声屏障板）；技术推广；软件开发。	-	100.00	设立
森特环保	温州市	温州市	新型环保建筑材料、声屏障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	100.00	-	设立

2. 在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营企业：		
北京华氢创世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5,919,347.54	4,663,169.58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1,256,177.96	761,648.44
——净利润	1,256,177.96	761,648.44
——其他综合收益	-	-
——综合收益总额	1,256,177.96	761,648.44
联营企业：		
华永环境新能源有限公司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9,756,942.77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743,057.23	-
——净利润	-743,057.23	-
——其他综合收益	-	-
综合收益总额	-743,057.23	-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实际控制人

刘爱森、李桂茹夫妇直接持有本公司35.42%的股权，通过北京士兴盛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22.01%的股权，合计持股57.43%，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企业详见附注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4.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北京士兴盛亚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
华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
翁家恩	本公司股东
北京金世居装饰装潢有限公司	刘爱森之姐刘培华控制的公司
森特国际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刘爱森控股的公司
北京北纬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冠三参股公司

5.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81.00	423.00

6. 关联交易情况

(1) 采购商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北京北纬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电脑配件	182,914.53	-

(2) 关联担保情况

2014 年 6 月 15 日，公司与兴业银行北京国贸支行签署了编号为“兴银京国贸（2014）短期字第 24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公司向该行借款 1,850.00 万元，借款期限 12 个月，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刘爱森和李桂茹为此借款提供了保证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4 年 7 月 10 日，公司与兴业银行北京国贸支行签署了编号为兴银京国贸（2014）中长期字第 1 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兴业银行北京国贸支行给予公司借款 10,000.00 万元，用于新型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7 月 21 日至 2018 年 7 月 20 日。刘爱森、李桂茹为上述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4年8月27日，公司与兴业银行北京国贸支行签署了编号为“兴银京国贸(2014)短期字第38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公司向该行借款2,055.04万元，借款期限12个月，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刘爱森和李桂茹为此借款提供了保证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4年8月28日，公司与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了编号为CGIG2014字第0910号的《委托保证合同（综合授信）》，约定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编号为0233072《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刘爱森、李桂茹为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的上述委托担保提供反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014年9月2日，公司与兴业银行北京国贸支行签署了编号为“兴银京国贸(2014)短期字第42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公司向该行借款3,025.00万元，借款期限12个月，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刘爱森、李桂茹为此借款提供了保证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4年11月24日，刘爱森、李桂茹与华夏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签署了《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YYB27（高保）20140097），由刘爱森为公司向该行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保证担保，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5,000.00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5年8月13日，公司与兴业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署了《基本额度授信合同》（合同编号：兴银京开（2015）基授字第201504号），约定给予公司最高授信额度15,000.00万元，授信期限为2015年8月13日至2016年8月12日。刘爱森、李桂茹为上述基本额度授信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5年12月9日，公司与华夏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签署了《最高额融资合同》（合同编号：YYB27（融资）20150111），约定给予公司最高融资额度5,000.00万元，有效期为2015年12月10日至2016年12月10日。刘爱森为上述最高债权额限度内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或

被担保债权确定日（孰晚）起两年。

2015 年 9 月 25 日，公司与北京银行金运支行签署了《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0301904），约定给予公司授信额度 3,00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2015 年 9 月 25 日至 2017 年 9 月 24 日。根据公司与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的《委托保证合同》（合同编号：CGIG2015 字第 1017 号），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上述《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刘爱森和李桂茹为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015 年 12 月 10 日，公司与南京银行北京分行签署了《最高债权额合同》（合同编号：A04004051512110026），约定给予公司最高债权额 9,000.00 万元，债权确定期间为 2015 年 12 月 10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0 日。盛亚投资、刘爱森、李桂茹为上述最高债权额限度内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每次使用授信额度而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5 年 12 月 28 日，刘爱森与交通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04510059），由刘爱森为公司与该行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因贷款、非融资性保函而订立的授信业务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15,000.00 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5 年 12 月 28 日，李桂茹与交通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04510059），李桂茹以持有的房屋所有权（编号：X 京房权证通字第 1017029 号）作为抵押财产，为公司与该行 2015 年 6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因贷款、担保函而订立的授信业务合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抵押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4,000.00 万元。

2015 年 12 月 28 日，刘爱森与交通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04510059），刘爱森以持有的房屋所有权（编号：X 京房权证开字第 014947 号）作为抵押财产，为公司与该行 2015 年 6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因贷款、担保函而订立的授信业务合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抵押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4,000.00 万元。



2016年4月25日，公司与北京银行金运支行签署了《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0339637），约定给予公司授信额度15,000.00万元，授信期间为2016年4月25日至2017年4月24日。刘爱森为上述授信合同项下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下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6年4月29日，公司与招商银行北京方庄支行签署了《授信协议》（编号：2016年方授字第008号），约定给予公司授信额度4,000.00万元，授信期间为2016年4月29日至2017年4月21日。刘爱森、李桂茹为上述《授信协议》项下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方庄支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两年。

2016年5月25日，公司与北京银行金运支行签署了《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0345090），约定给予公司授信额度人民币5,000.00万元，授信期限自2016年5月25日至2018年5月24日。根据公司与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的《委托保证合同》（合同编号：CGIG2016字第0408号），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上述《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刘爱森和李桂茹为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016年10月24日，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债权融资计划承销协议》（备案文件编号：债权融资计划[2016]第0129号），约定公司向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申请备案总额不超过10,000.00万元债权融资计划。刘爱森为上述债权融资计划的投资者提供无条件的全额不可撤销连带保证担保，并为本次债券融资计划出具了编号为2016-0129的担保函。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期间为本次债权融资计划各期发行相应的存续期及债权融资计划到期之日起半年。

2016年11月16日，公司与兴业银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署了《基本额度授信合同》（合同编号：兴银京开（2016）基授字第201605号），约定给予公司授信额度人民币15,000.00万元，授信期限自2016年11月16日至2017年11月15日。刘爱森、李桂茹为上述《授信协议》项下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7. 关联方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北京北纬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4,480.00	-
其他应付款	华永环境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0	-

八、或有事项

未决诉讼仲裁：

(1) 2014 年 1 月，华北制药依据与森特股份签订的合同及具体的项目情况向石家庄仲裁委递交仲裁申请书，请求仲裁委裁决森特股份履行维修义务并赔偿其墙板维修费及停产损失 4,767,500.00 元、扣除森特股份质保金 1,281,317.68 元、支付电费 422,834.00 元并承担仲裁费、鉴定费及其他与仲裁有关费用。2016 年 2 月 19 日，石家庄仲裁委员会出具石裁决字[2014]第 032-2 号《决定书》，同意华北制药撤回仲裁。华北制药已重新提出仲裁申请。

(2) 2014 年 3 月，森特股份依据与新疆新安特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安特钢”）签订的施工合同与具体的项目情况向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要求新安特钢支付拖欠的工程款 10,407,722.83 元，延期付款违约金 1,521,630.00 元，两项共计 11,929,352.83 元，由新安特钢承担诉讼费用。

2016 年 11 月 30 日，北京大兴区人民法院出具（2014）大民初字第 372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新疆新安特钢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 10,148,516.00 元，森特股份给付新安特钢维修费 6,091,019.37 元，鉴定费 351,015.50 元，两项合计 6,442,034.87 元。由森特股份负担本次案件诉讼费 14,006.00 元，反诉案件受理费 24,776.00 元。双方均不服原审判决，已向北京第二中级法院提起上诉，现等候开庭。

(3) 2015 年 4 月，森特股份依据与中色十二冶金建设有限公司东北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色十二冶”）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与具体的项目情况向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要求被告给付拖欠的工程款 11,296,141.02 元，逾期付款利息 1,138,835.00 元，两项共计 12,434,976.02 元，且由被告承担诉讼费用。

2016 年 5 月 21 日，沈阳市苏家屯区人民法院出具[2015]苏民二初字第 29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中色十二冶支付工程款 10,521,563.00 元及利息、判决森特股份赔偿中色十二冶工程质量维修损失及违约金合计 230,530.00 元。双方不服，均已上诉。



(4) 2015 年 6 月, 森特股份依据与山东一箭建设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一箭湖北分公司”)签定的工程施工合同与具体的项目情况向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 要求被告给付拖欠的工程款 3,606,843.45 元, 逾期付款利息 1,880,228.00 元, 两项共计 5,487,071.45 元, 由被告承担诉讼费用。

2016 年 5 月 16 日, 湖北省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2015)鄂武经开民初字第 01844 号, 判决山东一箭湖北分公司给付工程款 3,209,491.20 元及违约金 1,839,756.80 元。对方不服, 已提起上诉。

2016 年 11 月 22 日,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6)鄂 01 民终 5924 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为驳回上诉, 维持原判。

2017 年 1 月, 森特股份依据湖北省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2015)鄂武经开民初字第 01844 号及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鄂 01 民终 5924 号《民事判决书》, 向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要求山东一箭湖北分公司支付森特股份工程款 3,209,491.2 元、迟延支付工程款违约金、案件受理费 2,288,377.57 元, 两项共计 5,497,868.77 元。

(5) 2015 年 8 月, 森特股份依据与陕西建设钢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建设”)签定的工程施工合同与具体的项目情况向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 要求三被告西安重装渭南橡胶制品有限公司连带给付原告拖欠的工程款 6,461,385.00 元, 逾期付款利息 762,430.00 元, 两项共计 7,223,815.00 元。目前已在渭南市新渭区人民法院立案, 正在进行技术鉴定。

(6) 2015 年 11 月, 森特股份依据与沈阳桃仙机场三期建设工程指挥部(以下简称“沈阳桃仙机场”)签定的工程施工合同与具体的项目情况向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 要求判令二被告辽宁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机场管理”)给付工程款 29,323,146.47 元, 逾期付款利息 3,508,213.58 元, 两项共计 32,831,360.05 元。

2016 年 5 月, 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5)沈中民六初字第 39 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辽宁机场管理支付工程款 21,243,169.635 元以及逾期利息。双方不服, 均已上诉。



2016年11月，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2016）辽民终71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此案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受理费178,416.00元由森特股份承担。

2017年1月，森特股份收到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强制执行的工程款25,300,000.00元。

（7）2016年8月，森特股份依据与久泰能源（准格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泰能源公司”）签定的工程施工合同与具体的项目情况向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要求判令解除双方签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判令被告久泰能源（准格尔）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3,800,000.00元、支付违约金325,121.00元、支付损失5,328,938.00元，共计9,454,059.00元，目前本案已在法院开庭，现等候进行鉴定。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九、承诺事项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7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2016年末公司总股本40,001.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00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2,000.30万元。

截至2017年3月29日止，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二、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 单项计提坏账准 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计提坏账准 备的应收款项					
其中：组合 1	-	-	-	-	-
组合 2	642,662,980.11	100.00	70,006,849.18	10.89	572,656,130.93
组合小计	642,662,980.11	100.00	70,006,849.18	10.89	572,656,130.93
单项金额虽不重 大但单项计提坏 账准备的应收账 款	-	-	-	-	-
合 计	642,662,980.11	100.00	70,006,849.18	10.89	572,656,130.93

(续上表)

种类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 单项计提坏账准 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计提坏账准 备的应收款项					
其中：组合 1	588,806.27	0.14	-	-	588,806.27
组合 2	417,022,732.28	99.86	43,227,497.75	10.37	373,795,234.53
组合小计	417,611,538.55	100.00	43,227,497.75	10.35	374,384,040.80
单项金额虽不重 大但单项计提坏 账准备的应收账 款	-	-	-	-	-
合 计	417,611,538.55	100.00	43,227,497.75	10.35	374,384,040.80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52,271,388.84	70.38	22,613,569.44	294,822,511.83	70.70	14,741,125.59
1 至 2 年	118,985,601.24	18.51	11,898,560.12	76,157,398.98	18.26	7,615,739.90
2 至 3 年	33,347,793.73	5.19	10,004,338.12	26,042,330.70	6.24	7,812,699.21
3 至 4 年	20,296,690.63	3.16	10,148,345.32	13,041,442.69	3.13	6,520,721.35
4 至 5 年	12,097,347.43	1.88	9,677,877.94	2,109,181.89	0.51	1,687,345.51



5年以上	5,664,158.24	0.88	5,664,158.24	4,849,866.19	1.16	4,849,866.19
合 计	642,662,980.11	100.00	70,006,849.18	417,022,732.28	100.00	43,227,497.75

(2) 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第一名	58,584,276.11	9.12	2,929,213.81
第二名	41,015,827.57	6.38	2,050,791.39
第三名	29,645,723.34	4.61	1,482,286.17
第四名	26,623,145.82	4.14	2,662,314.58
第五名	20,528,778.23	3.19	10,445,451.86
合 计	176,397,751.07	27.44	19,570,057.81

(3) 应收账款期末较期初增长52.96%，主要系工程结算增加以及部分工程结算款回款较慢所致。

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 1	9,471,416.50	20.94	-	-	9,471,416.50
组合 2	35,145,790.84	77.71	4,087,274.80	11.63	31,058,516.04
小计	44,617,207.34	98.65	4,087,274.80	9.16	40,529,932.5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09,000.00	1.35	609,000.00	100.00	-
合 计	45,226,207.34	100.00	4,696,274.80	10.38	40,529,932.54

(续上表)

种类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 1	9,172,895.16	26.09	-	-	9,172,895.16
组合 2	25,377,989.22	72.18	3,349,842.50	13.20	22,028,146.72
小计	34,550,884.38	98.27	3,349,842.50	9.70	31,201,041.8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09,000.00	1.73	609,000.00	100.00	-
合 计	35,159,884.38	100.00	3,958,842.50	11.26	31,201,041.88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7,709,027.20	78.84	1,385,451.36	13,253,359.35	52.22	662,667.96
1 至 2 年	2,358,667.94	6.71	235,866.79	6,395,094.89	25.20	639,509.49
2 至 3 年	2,193,963.55	6.24	658,189.07	4,678,064.47	18.43	1,403,419.34
3 至 4 年	1,898,527.15	5.40	949,263.58	689,769.00	2.72	344,884.50
4 至 5 年	635,505.00	1.81	508,404.00	311,701.51	1.23	249,361.21
5 年以上	350,100.00	1.00	350,100.00	50,000.00	0.20	50,000.00
合 计	35,145,790.84	100.00	4,087,274.80	25,377,989.22	100.00	3,349,842.5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	理由
北京欧狮龙建材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609,000.00	609,000.0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合 计	609,000.00	609,000.00	100.00	

(2)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第一名	保函保证金	7,915,052.25	1 年以内、1-2 年	17.50	407,447.30
第二名	投标保证金	6,400,000.00	1 年以内	14.15	320,000.00
第三名	往来款	4,575,512.76	1 年以内	10.12	-
第四名	往来款	3,512,057.02	1 年以内	7.77	-
第五名	履约保证金	2,061,093.00	2-3 年、3-4 年	4.56	870,546.50
合 计		24,463,715.03		54.10	1,597,993.80

3.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成本	减值	账面价值	账面成本	减值	账面价值



		准备			准备	
对子公司投资	63,536,000.00	-	63,536,000.00	63,536,000.00	-	63,536,000.00
对合营公司投资	5,919,347.54	-	5,919,347.54	4,663,169.58	-	4,663,169.58
对联营企业投资	9,756,942.77	-	9,756,942.77	-	-	-
合 计	79,212,290.31	-	79,212,290.31	68,199,169.58	-	68,199,169.58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余额
北京烨兴	15,000,000.00	-	-	15,000,000.00	-	-
森特建筑	20,000,000.00	-	-	20,000,000.00	-	-
兰州士兴	11,536,000.00	-	-	11,536,000.00	-	-
北京华油	9,000,000.00	-	-	9,000,000.00	-	-
沈阳士兴	8,000,000.00	-	-	8,000,000.00	-	-
合 计	63,536,000.00	-	-	63,536,000.00	-	-

(2)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合营企业:						
北京华氢创世科技有限公司	4,663,169.58	-	-	1,256,177.96	-	-
联营企业:						
华永环境新能源有限公司	-	10,500,000.00	-	-743,057.23	-	-
合 计	4,663,169.58	10,500,000.00	-	513,120.73	-	-

(续上表)

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合营企业:					
北京华氢创世科技有限公司	-	-	-	5,919,347.54	-
联营企业:					
华永环境新能源有限公司	-	-	-	9,756,942.77	-
合 计	-	-	-	15,676,290.31	-

4.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1,676,103,407.71	1,060,116,551.97
其他业务收入	29,972.13	27,525.21
营业收入合计	1,676,133,379.84	1,060,144,077.18
主营业务成本	1,250,429,673.94	734,843,983.12
其他业务成本	22,860.70	105,425.11
营业成本合计	1,250,452,534.64	734,949,408.23

5. 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13,120.73	761,648.44
合 计	513,120.73	761,648.44

十三、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本期数	说明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19,540.49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528,017.88	
(3) 债务重组损益	-120,000.00	
(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00,088.25	
(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2,688,565.64	
减：所得税影响额	1,873,695.71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额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0,814,869.93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66	0.61	0.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58	0.58	0.58



公司名称：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日期：2017年3月29日

编号: 1 02895881



营业执照

(2-1)

(副本)

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名称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厚发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0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7 01 09
年 月 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qyxy.baic.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45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审查，批准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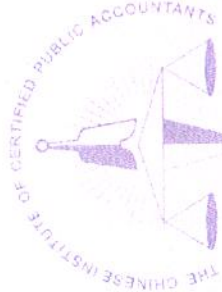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 周厚发



证书号: 18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姓 名 王 健
Full name 王 健
性 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3-10-01
Date of birth 1963-10-01
工作单位 普华永德会计师事务所(北京)
Workplace 普华永德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3405214510014005
Identity card No. 340521451001400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40501510002
Serial certificate: 340501510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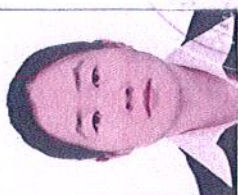
授权注册会计师: 安徽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accountant: Anhui Association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九日
Date of issuance: 2011-11-09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1年2月28日



姓名: 张雪咏
 Full name: 张雪咏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4-02-08
 Date of birth: 1984-02-08
 工作单位: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370305198402080428
 Identity card No.: 370305198402080428



110100320065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姓名: 刘常明
 Full Name: 刘常明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8-11-15
 Date of Birth: 1988-11-15
 工作单位: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黑龙江分所
 Working Unit: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黑龙江分所
 身份证号码: 230193198811152231
 Identity Card No: 230193198811152231



证书编号: 110101704978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704978

授权注册会计师协会: 黑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黑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5 年 04 月 22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5 年 04 月 22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2016 年 3 月 21 日

事务所
 110101

2016 年 10 月 14 日